

证券代码：836533 证券简称：连邦新材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黎昌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黎小辉、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必飞、蔡爱燕、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郑玉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必飞、蔡爱燕、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必飞、蔡爱燕、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；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；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；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 770,7646 元的损失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
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力新公司归还深景达公司投入 1,935,197.10 元的费用

2、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力新公司通过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恶意诉讼，冻结深景达公司、我司基本账户及郑玉峰持有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%的股权。为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力新公司承担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承担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8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[2018]粤 0307 民初 16986 号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《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》、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《合作备忘》、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《合作备忘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解除；

二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

- 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资产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30 万元；
- 三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垫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807643.50 元；
- 四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厂房租金人民币 6 万元；
- 五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工人工资人民币 20 万元；
- 六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14.5 万元；
- 七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担保费人民币 6000 元；
- 八、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房产评估费人民币 15000 元；
- 九、驳回被告(反诉原告)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；
- 十、驳回原告(反诉被告)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，与原告落实判决书相关内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聘用律师进行答辩及处理诉讼过程，公司费用成本增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编号：[2018]粤 0307 民初 16986 号）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